

证券代码：301310

证券简称：鑫宏业

公告编号：2026-060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以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中的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G”，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因此上述激励对象相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080.00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因个

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7,000.00 股由公司作废。由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000.00 股由公司作废。综上，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3,080.00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 4.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以及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

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8日